

第六章 贸易救济

第一节 一般贸易救济

第一条 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

各方保留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全球保障措施

一、各方保留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二、拟采取或延长全球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事先磋商应尽早举行。

第二节 双边保障措施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国内产业指相对于进口产品而言，在一方领土内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全体，或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总产量占这些产品全部国内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双边保障措施指本章第四条中所述措施；

严重损害指国内产业状况的重大全面减损；

严重损害威胁指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该损害威胁是依据事实，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确定的；

过渡期，就某一特定产品而言，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但对依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自由化过程达到或超过 5 年的产品，过渡期应延至按照该附件中的减让表该产品实现零关税之日并再加 2 年；

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保障措施协定》。

第四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仅在过渡期内，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降低或取消关税，导致原产于一方的产品进口至另一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相对增加，且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进口方可实施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双边保障措施。

二、如本条第一款中的条件得到满足，仅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内，一方可：

（一）中止按照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削减该产品的关税税率；或者

（二）提高该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超过以下两者中较低者的水平：

1. 本协定正式生效之日前一日适用于该产品的最惠国关税实施税率；或者

2. 采取双边保障措施之日适用于该产品的最惠国关税实施税率。

第五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一、各方实施或维持一项双边保障措施时，不得：

（一）超过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和时间；或者

（二）超过2年，除非在实施方主管机关依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双边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仍有必要，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时，可延长不超过2年的时间。不论实施期多长，任何此类措施应在过渡期结束时终止。

二、在双边保障措施的预计期限超过1年的情况下，为便利调整，实施该措施的一方应在实施期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渐放宽该措施。延长的保障措施不得严于首次实施期结束时的状态，且应继续放宽。

三、一方已经实施过双边保障措施的产品，在与前一次保障措施实施期相等的期限内，该方不得再次实施双边保障措施，间隔期至少为2年。对同一产品实施双边保障措施不得超过2次。

四、对于一方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9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已实施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再实施双边保障措施；对于一方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第 19 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开始实施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再维持双边保障措施。

五、双边保障措施终止时，实施该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适用在未采取该措施情况下依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本应适用的关税税率。

第六条 调查程序与透明度要求

一、一方只有经过主管机关按照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和第 4.2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后，才能实施双边保障措施；为此，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和第 4.2 条作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各方应保证其主管机关自根据本条第一款发起调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调查。

第七条 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一、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依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增加的进口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二、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日，在此期间应满足本章第三条（定义）、第四条（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第五条（双边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以及第六条（调查程序与透明度要求）的相关要求。此类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期限应计为最终保障措施期限的一部分。

三、一方在采取临时双边保障措施前，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采取措施后启动磋商。

四、临时保障措施应采取将关税提高至不超过本章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较低税率水平。如随后依据本章第六条第一款进行的调查确定增加的进口对国内产业未造成或者未威胁造成严重损害，则额外征收的关税应予迅速退还。

第八条 通知和磋商

一、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下事项：

- （一）发起双边保障措施调查；
- （二）做出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 （三）决定实施或延长一项双边保障措施；以及
- （四）依据本章第五条第二款做出放宽已实施的双边保障措施的決定。

二、在做出本条第一款第（二）和（三）项所指的通知时，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包括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所涉产品的准确描述、拟采取的双边保障措施、拟采取该双边保障措施的依据、建议的实施日期、预计期限及逐步放宽的时间表。在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应按照本章第六条（调查程序与透明度要求）要求提供书面的裁定结果，包括证明继续实施该

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和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证据。

三、提议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以审议依据本条第二款提供的信息，就双边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并依据本章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就补偿达成协议。

四、一旦形成本章第六条（调查程序与透明度要求）要求的主管机关报告的公开版本，一方就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副本。

第九条 补偿

一、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通过与另一方的磋商，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补偿采用与此双边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等或与额外关税价值相等的减让的形式。磋商应于双边保障措施实施后 30 日内开始。

二、如本条第一款所述磋商开始后 30 日内双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出口方可考虑对实施双边保障措施一方的贸易中止适用实质相等减让的可能性。

三、一方应在依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依据本条第一款提供补偿的义务和依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的权利，应在双边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